

01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上易字第632號

03 上訴人

04 即被告 黃信輝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
09 法院113年度易字第1227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29日第一審判決
10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字
11 第19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12 主文

13 原判決關於所處之刑部分撤銷。

14 上開撤銷部分，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
15 折算壹日。

16 事實及理由

17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
18 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
19 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
20 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是
21 本案上訴之效力及其範圍，應依現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
22 定判斷，合先敘明。

23 二、原審於民國113年8月29日以113年度易字第1227號判決判處
24 被告犯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罪，處有期徒刑
25 8月，及為相關沒收銷燬之宣告。被告不服而以原審量刑過
26 重為由提起上訴，檢察官則未上訴，經本院當庭向被告確認
27 上訴範圍，稱僅就原判決量刑（含自首）部分上訴，對於原
28 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表明未在上訴範圍（本
29 院卷第98-99頁），足見被告對於本案請求審理之上訴範圍
30 僅限於量刑（含自首）部分。因此，本院爰僅就原判決量刑
31 （含自首）部分加以審理，其他關於本案犯罪事實、罪名及

01 没收等，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先予說明。

02 三、因被告表明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故有關本案
03 之犯罪事實、論罪（所犯罪名、罪數關係）及沒收部分之認
04 定，均如第一審判決所記載。

05 四、被告上訴意旨略以：（一）被告遭警查獲時，當場就坦承犯行，
06 無逃避刑罰的念頭，未無端浪費司法資源，並於當下感到十
07 分後悔再犯相同犯行，故本件應符合自首，請依自首規定減
08 刑。（二）被告年近50歲，家中尚有快90歲高齡的父母需扶養，
09 請從輕量刑，被告從今往後絕不再犯等語。

10 五、經查：

11 （一）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原審法院以109年度簡字第1589
12 號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112年8月14日執行完畢，有臺
13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稽，其受有期徒刑之執行
14 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
15 且被告先前已有數次因施用毒品行為經強制戒治及判刑處
16 罰，有前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卻未知謹慎
17 守法，猶再犯本件持有逾量毒品及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
18 刑罰反應力薄弱。審酌其犯罪情節，並無因適用刑法第47條
19 第1項規定加重最低本刑致無法處以最低法定本刑，而使其
20 所受刑罰超過所應負擔罪責之罪刑不相當情形，參酌司法院
21 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
22 其刑。

23 （二）按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刑法第62
24 條前段定有明文。查於113年1月8日1時許，在臺南市○○區
25 ○○路○段000巷口，警方執行巡邏勤務時，因見被告駕駛
26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形跡可疑，將該自小客車攔下
27 盤查，警方於目視可及之副駕駛座下方，發現2個菸盒，經
28 詢問後，被告即坦承該2個菸盒有扣案之逾量第二級毒品甲
29 基安非他命，並承認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情事
30 等情，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113年11月20日南市警
31 三偵字第1130712633號函暨所附查獲毒品案件經過情形紀錄

01 表1份（本院卷第69-72頁）在卷可按；是被告在尚未被有權
02 偵查之機關發覺前，即主動告知警方本件持有逾量第二級毒
03 品及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核與自首要件相符，爰依刑法
04 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先加後減之。

05 六、本院撤銷改判之理由：

06 (一)原審以被告所犯持有逾量第二級毒品等犯行，事證明確，因
07 予科刑，固非無見。惟查：被告於本件持有逾量第二級毒
08 品、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未被發覺前，即向警方坦承犯行，
09 並自首接受裁判，已如前述；原審疏未細究，而未依刑法第
10 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尚有未洽。被告上訴意旨以原判決
11 未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刑，並原判決量刑過重為由，指
12 摘原判決不當，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所處之刑部
13 分，予以撤銷改判，期臻適法。

14 (二)爰審酌被告持有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之第二級毒品以及施用
15 第二級毒品，無視於毒品對自身健康之戕害及國家對於杜絕
16 毒品犯罪之禁令。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未無端浪費司法
17 資源，持有之第二級毒品之重量尚非稱鉅，並本件為戕害自
18 我身心健康之行為，尚未嚴重破壞社會秩序或侵害他人權
19 益。暨被告自陳○○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水泥工，收入不
20 一定，已婚無子女，與配偶同住等一切情狀，量處被告有期
21 徒刑6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23 條第1項前段（僅引用程序法），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蔡明達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劉榮堂到庭執行
25 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7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何秀燕
28 　　　　　　法　　官　　鄭彩鳳
29 　　　　　　法　　官　　洪榮家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不得上訴。

01 謝麗首
02 書記官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6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09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

10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11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13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14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5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